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6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康防务	指	江苏永康防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昇合伙	指	上海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国鼎嘉诚	指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产谷	指	宜兴科产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泽森长盛	指	武汉泽森长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动力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智造	指	南京金浦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产发	指	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智造	指	南通华泰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泽森聚芯	指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发科技	指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申毅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申能	指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智九章	指	常州沃智九章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申毅	指	常熟申毅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荷清领创	指	杭州荷清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92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9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季晨翔先生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十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金卡智能（300349.SZ）、和科达（002816.SZ）、冠盛股份（605088.SH）、春晖智控（300943.SZ）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赞宇科技（002637.SZ）非公开发行股份、冠盛股份（605088.SH）可转债等项目。季晨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秦康先生	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冠盛股份（605088.SH）、春晖智控（300943.SZ）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秦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为吴立慧。

吴立慧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冠中生态（300948.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吴立慧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乐、王皎洁、周磊、冯靖友、胡佳祺、次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ngkang Intelligent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945.0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120736
传真号码	0510-87551029
互联网网址	公司为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出于保密性考虑，暂无官方网站
电子信箱	ykfw@js9352.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盛翼鹏 联系方式：0510-87120736
经营范围	军品科研；军品产品的制造、销售；军用方舱、箱组研究、制造、销售；军用特种车辆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防暴阻隔网、防暴器材、伪装网、伪装器材、训练装备、训练器材、广播设备、远程定向强声和强光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无人机、降落伞、瞄准镜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及金属构件的制造、开发、销售、安装；清障车、生产专用车辆及其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维修和技术服务；中小型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研究、开发、销售；食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船舶改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重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门派出邹佳颖、吴燕来、林怀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

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永康防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永康防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永康防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永康防务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永康防务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永康防务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财经公关服务。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永康防务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永康防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及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9,375.07万元、65,237.78万元以及64,781.1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857.04万元、26,084.73万元以及30,131.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97.23万元、21,469.62万元及21,015.01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面向我国国防事业的需求，专注于多型号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多次取得了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军品研制项目，并经过研制项目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最终实现军方规模列装。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持续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

①中国国防工业协会的相关证明

根据 2025 年 11 月中国国防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有

限公司科技先进性的说明》：“多年来，该单位在科研生产领域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该单位相关科技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②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的相关证明

此外，根据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说明》：“‘十四五’期间该单位承担两栖 XX 系统改进、水下 XX 器改进、XX 器、XX 诱饵系统演示验证、XX 研制任务等十多型军队重大研制项目，在研制过程中分别突破了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柔性 XX 技术、XX 毁伤技术、XX 复合探测技术、水下 XX 分离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两栖 XX 系统改进研制任务为‘XX 规划’XX 项目，水下 XX 研制任务为 XX 专项项目，这两项项目的完成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做出了贡献。”

“近年来，该单位分别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军事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等多个奖项，技术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全国前列。”

(2)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对公司科研实力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已获得的主要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军事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系统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2	军事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探测技术及应用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效 XX 技术研究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精确定向 XX 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 年
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航空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 年
8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轻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0 年
11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两栖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9 年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一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1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4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车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8 年
1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	2007 年
16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1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同时 XX 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2006 年
18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5 年
19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XX 干扰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3 年
20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遥控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1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2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2 年
23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型号研制铜奖	XX 型 XX 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1 年
2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0 年
2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布设装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1999 年
2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野战工程 XX 系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999 年
2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器材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8 年
28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特等奖	XX 干扰弹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9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烟幕弹 XX 架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3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抛撒 XX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6 年
31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型 XX》XX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6 年
32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人 XX 改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4 年
33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混制工艺及其应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34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暴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1 年
3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91 年
36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3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8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火箭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布撒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0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机械 XX 挖壕机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1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式 XX 车底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42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兵 XX 系列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8 年
43	1987 年度优质产品	XX 式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8 年
4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单兵 XX 器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1988 年
45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三等奖	单兵 XX 器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46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火箭 XX 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5 年

发行人根据军方作战需求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在长期的型号研制过程中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解决了国防武器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需求，先后获得了多项重大奖项，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逐步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3) 发行人曾承担一系列军品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深耕国防科技领域的四十余年中，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独立承担了陆军、空军、海军等各军兵种多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为国防科技自主

创新、加速武器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承担了我国军方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了一系列奖项荣誉，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 60 余型，形成了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特征。

(4)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军事革命正快速演进，现代战争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化特征日益显现，为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①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行业

传统弹药具有制造简单、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火力迅猛等优点，在战争历史上发挥重要作用。但传统弹药在发射后无法矫正弹药轨迹和状态，往往需要大范围散布，精度差、效能低。随着光电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弹药技术也不断进步，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以车、舰、机及弹体作为运载平台，通过高新技术的应用，具备信息获取、目标识别和高效毁伤等能力，可自主完成目标搜索、探测、捕获和攻击，并对选定目标实施精准毁伤。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能够实现态势感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功能。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的性能优势愈发显著，可有效提升打击效能，缩短战争进程。在 1999 年科索沃战争中，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部队投放弹药 2.3 万枚，具备精确制导等能力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占比为 35%；在 2001 年阿富汗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56%；在 2011 年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90% 以上。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在历次战争中应用率不断攀升。

得益于优异的作战性能，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现代战争的决胜决定力量，各类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受到各军事强国的高度重视，已经成为现代战争中的核心武器装备。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高精度测向技术、高速伺服跟踪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

技术，研制了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具有智能控制、精准打击等突出特点。

②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行业

随着光电侦察和光电制导技术的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已日益成熟，敌方可在防区外对重要目标进行饱和空袭。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应用率持续提升，在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超过 90%。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广泛应用，对高价值军事设施形成重要威胁。

精确制导武器的射程普遍较远，难以对其发射系统进行干预，末端干扰已成为重要军事设施的必要防御手段；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具有使用方便、效费比高的优势，可有效干扰精准制导武器的制导能力，保护武器装备和工程设施，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过载快速发射载体技术、XX 无人机快速开桨调姿技术、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多频谱干扰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舰载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系统、舰载无人有源干扰系统等武器装备，具有滞空时间长、干扰幅度宽、遮蔽面积大的优势，可有效防御精确制导武器的打击。

③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行业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型号广泛，已形成地面装备、水面装备、空中装备等细分武器种类。在水面装备方面，无人舰艇可以执行侦察、探测、排雷、反潜、打击等高危险性作战任务。在地面装备方面，无人车已具备在恶劣环境中执行侦察监视、探雷排爆、火力打击、作战支援等任务的能力。在空中装备方面，无人机已形成广泛的实战应用，逐步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等作战辅助领域向火力打击等主体作战领域拓展。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在现代战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一是零伤亡，无人装备可避免人员伤亡，保证战斗人员安全；二是低成本，无人作战平台无需搭载与人工相关的设备，装备结构大幅简化，制造成本有所较低；三是快速补充，无人装备对作战人员数量低，可大幅降低人力及训练成本，战力生成速度显著提升。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已在局部战争中崭露头角，在纳卡冲突、俄乌冲突、巴

以冲突中均有大量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参战，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地位。

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不断发展，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的作战能力稳步提升，已能协助和代替人类完成越来越多的作战任务，特别是在“人所不至”的区域执行“人所不能”的危险任务时，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是未来作战装备的首选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复瞄 XX 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自适应 XX 技术、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同时起爆技术、自动调姿技术、弹药网格布设技术、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XX 全自动生产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自动 XX 箱系统、两栖 XX 系统、无人 XX 艇系统等多型武器装备，可用于各类战场场景。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系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永康机械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苏现发【1998】6 号）；并于 202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康防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永康防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45.036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8.34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945.03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438.34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1,469.62 万元及 21,015.01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采购主体特定化的行业特性，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生产单位等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8.59%和

100.04¹%，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的采购行为受国家国防预算规模、国防战略调整、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及年度采购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决策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政策性。若未来国家国防预算增速不及预期、国防战略发生调整，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出现延迟、缩减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下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等相关业务，需依法具备国家规定的军工资质。军工资质是公司进入军品市场、开展军品业务的必备条件，也是公司承接军品订单、持续经营军品业务的核心基础。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合法合规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发行人核心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国有军工集团等单位，主营军工产品价格除固定价外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固定价不需要审价，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结果受政策规定、成本核定、定价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核定价格无法提前准确预测，若未来相关产品军审价与暂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发行人对应期间收入、利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结果不确定性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¹ 2025 年度，因部分产品审价调减影响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100%

（四）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发行人主营军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日常经营涉及的军品产品型号规格、核心技术参数、具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重大合同条款、产能产量销量、军工资质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部分属于国家秘密。上述涉密信息不得直接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经履行法定程序并获主管部门批复后需豁免披露。

针对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对可脱密的信息采取汇总概括、代称、打包合并等脱密方式进行披露，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信息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披露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但受限于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规则，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提供部分经营细节信息，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军品业务全维度的经营数据。若投资者仅依据脱密或豁免披露后的公开信息进行价值判断，可能无法完整、准确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而对公司内在价值形成偏差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坚持强军首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兵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作战装备，深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三大核心赛道，坚持“军品主导、技术领先、自主可控、数智制造、军民协同、军贸拓展”的发展路径，构建研发、制造、试验、服务一体化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精确打击、区域 XX、近程末端对抗防御与无人作战装备总体、总装及核心配套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服务国防现代化与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短期发展目标将围绕募投项目开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研发、生产基地和综合试验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生产、试验能力。在此基础上，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线，推进系统化、谱系化研发，即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以“智能化、轻量化、低成本、多平台适配”为目标，满足多种战场需求；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以“建立探测、指挥、对抗与防御一体

化系统”为目标，满足在复杂战场环境下实现全天候、快速反应和高拦截率的要求；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以“自主开发无人作战载荷和集群作战系统”为目标，全面提升无人艇、无人车、无人机等多平台的智能化决策和无人化作战能力。最终实现三大核心产品的系列化、模块化迭代，助力多款尖端武器的定型和批量列装。

从中长期目标而言，公司围绕“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目标，在技术研发方面，致力于突破集群控制、智能制导、高效毁伤、低可探测、有人-无人协同等关键技术，建立并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产能建设方面，建设数字化、柔性化、少人化的兵器智能制造体系，形成行业领先的成本、质量与安全控制能力；在销售布局方面，一方面，实现军贸业务规模化拓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市场格局，另一方面，推进军用技术向安防、应急救援、警用装备等民用领域转化，丰富收入结构。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0,552.2030	51.4512%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25%
3	盛昇合伙	339.0000	0.8487%
4	国鼎嘉诚	730.6400	1.8291%
5	泽森聚芯	284.2189	0.7115%
6	泽森长盛	336.8250	0.8432%
7	嘉兴申毅	219.1920	0.5487%
8	常熟申毅	146.1280	0.3658%
9	上海申能	219.1920	0.5487%
10	金浦动力	292.2560	0.7316%
11	金浦智造	292.2560	0.7316%
12	华泰智造	284.9496	0.7134%
13	华泰产发	292.2560	0.7316%
14	产发科技	226.4984	0.5670%
15	沃智九章	212.8299	0.5328%
16	荷清领创	109.5960	0.2744%
17	科产谷	350.7072	0.8780%
合计		39,945.0360	100.0000%

(二) 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1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国鼎嘉诚	SZS271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40
2	泽森聚芯	SB8308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00
3	泽森长盛	SAUS86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00
4	嘉兴申毅	SGG047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	P106656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有限公司	
5	常熟申毅	SACR20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64
6	上海申能	SAGF71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64
7	金浦动力	SXP565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0
8	金浦智造	SAPC31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0
9	华泰智造	SAHL0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10	华泰产发	SACH7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11	产发科技	SB4859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4066
12	荷清领创	SVZ561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7
13	科产谷	SVW268	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96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吴立慧 2026年6月17日
吴立慧

保荐代表人： 季晨翔 2026年6月17日
季晨翔

秦康 2026年6月17日
秦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6年6月17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年6月1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年6月1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2026年6月1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6年6月1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季晨翔、秦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吴立慧。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季晨翔


秦 康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